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金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